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61號

債 權 人 展億國際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沙素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勝寶即永勝鑫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黃勝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